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5年1月13日

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营造教职工积极主动承担学院公共事务的氛围。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职工参与学院管理，与学院事业发展融为一体，切实增强教职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自豪感。

二、公共事务范围

（一）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类公共事务

1. 学院学科和学位点评估、申报建设、总结报告等相关公共事务；
2. “双一流”建设自评、学科监测数据填报等相关公共事务；
3. 学院学术会议的举办、承办等相关公共事务；
4. 代表学院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5. 各类专家报告邀请等相关公共事务；
6. 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的申请、建设和验收工作等相关公共事务；
7. 学院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的其他相关公共事务

（二）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类公共事务

1. 参与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相关公共事务；
2. 参与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督导、各项调研交流等相关公共事务；

3. 参与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教学研讨、教学竞赛、课程示范、专业实习等相关公共事务；

4. 担任学院班主任、“优才计划导师”、参与招生宣传、就业市场拓展、统筹指导大学生各类竞赛等相关公共事务；

5. 学院社会实践、学科文化浸润、校友工作等相关公共事务。

6. 学院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的其他相关公共事务。

(三) 党建思政与师资队伍建设类公共事务

1. 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等相关公共事务；

2. 担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相关公共事务；

3. 参加全院教职工大会、教职工运动会、工会活动、教职工培训等相关公共事务；

4. 组织、参与、主讲“教授有约”“青年说·青年行”等各类思政育人品牌活动等相关公共事务；

5. 参与学院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相关公共事务；

6. 师资队伍建设、党建思政等其他相关公共事务。

三、评价考核与应用

1. 每学期末，集中开展一次公共事务汇总审核工作，由教职工本人填写附件1，经各研究所所长、业务中心或科室负责人初审，经分管领导或牵头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学院留存备案。

2. 公共事务考核结果是教职工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奖评优、导师遴选、干部选任、职务晋升、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对于积极主动承担学院公共事务的教职工，在各类评奖评

优、荣誉申报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4. 根据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的工作量，学院在年终绩效中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学院领导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四、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未尽事宜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统计表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统计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事务类别	事务内容	参与情况	审核人
1	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类	学院学科和学位点评估、申报建设、总结报告等		
		“双一流”建设自评、学科监测数据填报等		
		学院学术会议的举办、承办等		
		受学院指派，代表学院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各类专家报告邀请等		
		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的申请、建设和验收工作等		
		其他方面		
2	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类	参与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		
		参与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督导、各项调研交流等		

		参与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教学研讨、教学竞赛、课程示范、专业实习等		
		担任学院班主任、“优才计划导师”、参与招生宣传、就业市场拓展、统筹指导大学生各类竞赛等		
		学院社会实践、学科文化浸润、校友工作等相关公共事务		
		其他方面		
3	党建思政与师资队伍建设类	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等		
		担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基层党组织建设等		
		参加全院教职工大会、教职工运动会、工会活动、教职工培训等		
		组织、参与、主讲“教授有约”“青年说·青年行”等各类思政育人品牌活动等		
		参与学院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		
		其他方面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